

#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预计 2021 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29 日，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 2021 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货币资金存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和票据贴现业务（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2021 年度各项金融业务预计金额如下：

（1）公司在财务公司货币资金存款的每日最高限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存款利率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的最高上限倍数。

（2）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为 90 亿元人民币。

（3）票据贴现额度为 100 亿元，贴现利率参考市场同期贴现利率水平。

#### 2、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财务公司股东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一汽的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法

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将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财务公司于1987年12月经监管机构批准成立，原名为解放汽车工业财务公司，1988年3月2日正式挂牌营业。1993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财务公司，1996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全华强

4、成立日期：1988年3月2日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260,00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985608

9、经营范围：

- (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2)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3)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4)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5)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6)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7)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8)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9)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10) 从事同业拆借；
- (11) 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 (12)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 (13)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 (14) 有价证券投资；
- (15) 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10、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财务公司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4,077.4924	51.5683
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782.1020	21.8393
3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937.8989	19.5914
4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6,749.4813	6.4421
5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1,452.0254	0.5585
6	肇庆市解放汽车贸易公司	1.0000	0.0004
——	合计	260,000.0000	100.0000

### 11、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	12,526,619.81	11,601,615.42	10,586,353.54
总负债	10,350,894.37	10,005,641.26	9,251,780.47
净资产	2,004,959.53	1,595,974.16	1,334,573.07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12,396.42	689,965.09	615,776.28
利润总额	428,185.49	336,223.55	414,870.66
净利润	301,015.23	244,908.64	306,544.39
净资产收益率	14.26%	16.71%	28.49%

注：上表中2020年度财务指标未经审计，2019年度、2018年度为审计后数据。

### 12、资本充足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3.72%。

### 13、关联关系介绍

一汽股份为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公司持有财务公司21.8393%股份，为财务公司的股东。

###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财务公司已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2021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各项金融

业务预计金额如下：

1、公司在财务公司货币资金存款的每日最高限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存款利率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的最高上限倍数。

2、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为 90 亿元人民币。

3、票据贴现额度为 100 亿元，贴现利率参考市场同期贴现利率水平。

#### 四、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在财务公司进行日常存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票据贴现业务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成立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贷款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

2、财务公司承诺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财务公司承诺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需要提供月度会计报表。

4、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本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立即调回所存款项。

5、公司将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验证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六、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其中 2020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款每日最高限额为 30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常短期借款余额为 0 元，支付借款利

息 0 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结算账户上存款余额为 141 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日常存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票据贴现业务，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此项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公司相关材料，对财务公司的营业资质、经营状况及日常存款业务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在财务公司进行日常存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票据贴现业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开展的正常金融业务，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汉杰、朱启昕、张国华、柳长庆、杨虓和张志新回避表决。

### 4、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议案》。

### 5、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方式、必要性、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预计 2021 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议案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
-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 5、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